

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厦门牡丹香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

现就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一、申报时间：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申报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21层，联系人：林彦辰，联系电话：15859250308；三、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与清算组联系，也可登录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网址：xm.courtpcw.com）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申报债权。四、申报注意事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6年1月29日